

湖北省工程建设质量信得过班组活动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践行全面质量管理理念,提升班组质量管理水平以及员工素质,完善质量信得过班组(以下简称“班组”或“TGQ”)活动工作体系,规范班组活动程序,保证班组活动科学、有效、高质量开展,依据中国质量协会团体标准《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准则》T/CAQ10204 和行业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质量信得过班组是指能够稳定提供顾客及其他相关方信赖的工程、产品或服务,符合质量信得过班组活动要求的班组(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班组、项目部、职能部门等基层正式组织)。

第三条 湖北省工程建设质量信得过班组活动,由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(以下简称本协会)负责推动和指导。各有关单位(地市州行业协会、中央驻鄂企业及其他会员企业)负责本地区、本企业质量信得过班组活动的日常管理。

第四条 质量信得过班组的评价活动,本着企业自愿申报和择优原则在会员单位内进行。

第二章 质量信得过班组活动管理

第五条 质量信得过班组活动作为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一项群众性质量活动,引入工程建设行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长期以来,本行业存在涉及相关行业庞杂、施工周期长、质量影响因素多、质量控制难度大、过程控制要求高、建筑产品生产具有单件性和流动性等特点。各会员单位应把 TGQ 活动纳入质量管理体系,做好宣传培训和组织推进工作,并为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,创造良好的环境。应

制订培训教育计划，对班组成员实施针对性的培训。

第六条 TGQ 活动，应与企业的经营生产、项目管理、QC 小组活动、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以及绿色建造、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等活动相结合。

第七条 TGQ 活动核心理念是质量为顾客及其他相关方创造价值，基本理念是关注顾客、诚信守诺、有效学习和改进创新。班组活动中应遵循以上理念，并及时总结提炼活动成果。

第八条 各有关单位应加强 TGQ 活动的经验交流和推广，可组织经验分享、现场观摩、成果发布等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，总结先进经验，宣传和推广应用成果。

第三章 TGQ 活动成果申报及评价

第九条 省工程建设 TGQ 活动成果评价及交流工作由本协会组织实施，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。

第十条 评价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第十一条 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条件。开展班组活动需制定本班组的活动计划、实施方案，结合组织和班组实际情况开展活动，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以提升工程、产品、服务、工作质量为目标，以内、外部顾客及其他相关方为焦点，注重现场管理，各项基础管理工作健全、落实。

2. 班组成员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，在个人综合素质、业务技能水平、执行力和创新力等方面持续提升。

3. 班组成员积极参与群众性质量改进活动，运用质量管理理论和方法，有组织地开展班组活动和质量改进活动。

4. 班组活动目标完成率在本组织突出，班组工程、产品、服务质

量达到同行业、同工序先进水平。现场活动记录齐全，活动提升的结果得到顾客确认，满意程度高；班组活动过程中的管理实践有特色，并具有普遍推广意义。

5. 班组近三年无质量、安全、环保事故。

(二) 参加班组评价活动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申报表；
2. 申报材料电子版（PDF 版和 PPT 版）。

第十二条 申报与评价程序

参加 TGQ 评价活动须经过申报、推荐、初选、资料审核四个环节：

(一) 申报。班组应遵循自愿原则进行申报。

(二) 推荐。班组由各有关单位（地市州行业协会、中央驻鄂企业及其他会员企业等）向本协会择优推荐或自荐。

(三) 初选。本协会负责对班组报名和申报材料的合规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，不符合活动程序及要求的予以淘汰。

(四) 班组申报材料审核。本协会组织专家对初选合格的班组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核，并按照《湖北省工程建设质量信得过班组活动评价表》的要求进行评分。

第十三条 评价标准，贯彻执行中质协《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准则》及行业有关规定。

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，由本协会秘书处审定，依次评定为一等成果、二等成果、三等成果。

第四章 专家构成

第十五条 本协会班组活动专家须持有全国（中质协或中建协或中施企协等颁发）质量信得过班组活动推进培训证书或质量管理小组推进培训证书，或本协会颁发的相关培训结业证书。

第十六条 参加班组活动的专家应在本协会专家库注册，且在聘任期内。开展班组活动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，每组设组长1人，组员若干人，负责班组活动资料审核评价工作。

第五章 奖 励

第十七条 本协会向获得等级的班组颁发证书，择优向中国建筑业协会、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等单位推荐参评“全国工程建设优秀质量信得过班组”。

第十八条 各企业可依据群众性质量活动有关规定并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，向持续开展活动、成效显著的班组和个人给予相应的奖励。

第六章 活动纪律

第十九条 申报材料如存在剽窃、弄虚作假等现象，经查实后，取消活动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参加单位警示。

第二十条 专家及有关人员，应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，对违反相关规定者，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，并取消相应资格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7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负责解释。